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楊凱芸
電話：037-559725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信箱：yku969593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00170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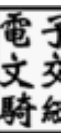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廉守護苗防貪指引-內頁定稿、廉守護苗防貪指引-封面定稿
(110D104834_110D2050024-01.pdf、110D104834_110D2050025-01.jpg)

主旨：為發揮廉政興利除弊功能，本處彙編「廉守護苗校園食安採購防貪指引」手冊供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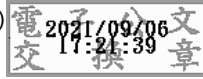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手冊針對各級國小、國中學校午餐採購案發現之違失態樣，進行分析風險、提出興革建議並編撰「廉守護苗校園食安採購防貪指引」，使學校辦理採購發現缺失或風險時，有防貪預警作為可遵循；並於附錄編製「採購流程圖」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」等，重點以紅字提示，供各校辦理採購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登載於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網頁（路徑：苗栗縣政府政風處/政風服務下載/廉能透明專區/廉守護苗「校園食安採購」防貪指引）及苗栗縣學校午餐資訊網（路徑：苗栗縣學校午餐資訊網/廉守護苗採購觀摩專區平台/校園食安採購防貪指引）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政風處（預防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